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高潔

許燕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0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高潔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許燕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，合計借款本金133,457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（三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（四）詎債務人高潔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19,045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債權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許燕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五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

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
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6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48600 元	高潔、許燕 玲	自民國113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50054 元	高潔、許燕 玲	自民國113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20391 元	高潔、許燕 玲	自民國113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48600 元	高潔、許燕 玲	自民國113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01

					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50054元	高潔、許燕玲	自民國113年09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3	20391元	高潔、許燕玲	自民國113年09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